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40（接續「院長選任委員會」會後召開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C

三、主席：賴院長慶三

記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6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上次院務會議（108.3.6）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編號	案由	決議	提案單位	執行情形
1	本院數位系擬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（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）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修正如下： （1）第四條第（一）款第 3 點「…，107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…」修正為「…，107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 <u>碩士</u> 研究生…」。 2. 其餘照案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數位系	依決議辦理。
2	本院數資系擬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	數資系	依程序提送 108.4.10 教務會議審議。
3	本院體育系擬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修正如下： （1）第九點（七）桌球，甲等表格「動作標準 <u>70-79</u> 」修正為「動作標準 <u>70 以上</u> 」。 2. 其餘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體育系	依決議辦理。

七、報告事項

1. 本院 108 學年度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遴選作業，配合校級各類委員遴選時間，同步將於 6 月初辦理，屆時敬請踴躍參與投票。

另經 107.1.3 院教評會案由 1 決議，本院推選各學年度「教務處教評會委員」，將自「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遴選結果」中，由得票數最高（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）者擔任，若有出缺，亦以得票數高低順位進行遞補作業。自 107 學年度起，本院公告院教評會票選結果時，將併同公告本院推薦之「教務處教評會委員」，並列於院教評會報告案備查。

2. 本校研發處綜企組通知，依本校「彈性薪資作業要點」，本次教師彈性薪資申請如下：
- (1) 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案：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4/26 (五) 16 點前，填妥申請表（含試算表）並備齊相關資料，經系主任、院長核章後送達研發處。複評通過教師之學術論文、專書等，亦將進行論文比對。（本項不須經學院推薦，逕送校級相關會議審查）
 - (2) 科技部彈性薪資申請案：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4/22 (一) 12 點前，填妥申請表（含件數彙整表）並備齊相關資料，逕送本院「初審委員會」辦理推薦作業。本院初審委員會謹訂於 4/26 (五) 中午開會審查，「推薦標準、方式、名單」授權「初審委員會」開會討論，評選推薦結果會後另行公告。
3. 依「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」，各年度補助經費依各院前 2 學期國際化相關成果（培養學生國際視野 70%、辦理國際化活動 30%）計分後分配。因應該補助之分配原則，敬請各學系關於近 2 學期國際化之相關成果佐證資料應妥為保存，俾便例行申請補助佐證之用。本院 108 年度補助經費，經彙整各學系提供之國際化相關成果（106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成果）後，補助經費核定總計 10 萬元。
- 本院業將 108 年度各學系需求彙整於「108 年度推動國際化規劃書（10 萬元）」，並經研發處國際組審核通過，各學系補助經費亦已授權至各學系會計請購系統。敬請各學系依預定規劃時程辦理完成後，檢附核銷應備成果，完成核銷作業。
- 另規劃書預定 108 年度「碩士生出席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」之補助人次以 10 人為限，補助至額度用罄為止，敬請各學系轉知碩士生盡早提出申請。
4. 本校註冊組通知，108 年度下半年（經費支用期間為 108 年 7/1~12/15），若有碩士班招生宣傳活動補助規劃案（學士班招生宣傳由各系所自行向教務處申請補助），敬請於 4/24 前將「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計畫書（每系規劃額度至多 5000 元整）」提供本院彙整後統一辦理申請與核銷作業。
- 另因 108 年度上半年學校已補助本院 1 萬元，註冊組補助原則是，若有餘額將優先補助未申請過之系所，故若未獲補助或超額部分將由本院業務費支應，各系仍可踴躍辦理招生宣傳活動（請踴躍規劃以講座或工作坊等活動方式辦理）！
5. 配合本校教務處例行通知，各院應配合辦理「107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」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，待學校正式通知後，本院將各別通知符合資格教師於規定時程前提交「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（含佐證資料）」，逾時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，俾便彙提本院 6 月初院教評會討論與推薦。（本院教評會推薦方式為會前審閱資料與投票，會中開會決定推薦人選）
6. 配合本校學務處例行通知，各院應配合辦理「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」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，待學校正式通知後，請各學系依學務處規定時程前向學務處完成推薦，俾便學務處彙整後續提本院 6 月初院教評會討論與推薦。（本院教評會推薦方式為會前審閱資料與投票，會中開會決定推薦人選）
7. 配合本校教發中心例行通知，「107 學年度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」申請案，請於規定時程前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俾便彙提本院 6 月初院教評會討論與推薦。（本院教評會推薦方式為會前審閱資料與投票，會中開會決定推薦著作）
8. 本院「107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」，謹訂於 5/8（三）於本校大禮堂舉辦，本次主辦單位依順位輪由「體育系系學會」主辦，辦理進度請主辦學系系學會（體育系）補充說明。

八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擬推選「108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」教師代表 2 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理學院）

說明：1. 依「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，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，以校長為主席。

2.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，各學系至多 1 名，任期為 1 學年，得連任。

3. 經本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（100.6.20）決議，擬以系所輪流推選方式辦理，近 3 年推選名單如下：

（1）105 學年度：資科系游象甫老師、數位系王學武老師。

（2）106 學年度：數資系楊凱翔老師、自然系盧玉玲老師。

（3）107 學年度：體育系黃英哲老師、資科系游象甫老師。

辦法：1. 依原則，本次擬由「數位系、數資系」各推選 1 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擔任 108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。

2. 請「數位系、數資系」於 5 月底前將推選名單送本院彙整，獲推選之教師代表名單，依規定由本會提送「研發處」彙辦。

3. 推薦學系請轉知獲推選之教師代表，未來開會時務必親自出席與會，為本院教師爭取權益。並盡量避免推薦有意申請由該會審查之各類補助案件（例如科技部彈性薪資等）之教師擔任代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「數位系、數資系」會後儘速（最遲 5 月底前）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，俾便提送「研發處」彙辦。

案由 2：本院擬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理學院）

說明：1. 依「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本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」。

2. 另依「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各系所應組成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執行任務，並依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。各系所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、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」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3. 師培中心提醒，若各學系允許學生將「非課程型態實習」時數認列為專業實習學分（例如資策會「108 年 DIGI+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」），敬請於各系所「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」中明訂。（如議程附件 1）

4. 檢附「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」、「本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」如議程附件 2、3。

辦法：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[紀錄附件 1](#)），依規定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13 時 10 分

謹陳

院長 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

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督導本院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推動情形。
 - （二）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督導本院各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之擬定。
 - （四）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（五）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處理。
 - （六）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（七）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兼任之，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委員中協調、指派代理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。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教師代表、企業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法律專家等，參與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五、本院各系所應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組成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執行任務，並依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。各系所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、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」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